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186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曾耀群
被　　告　鑫科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珮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一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二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四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一計算之違約金，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點二計算之違約金，及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點四計算之違約金。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鑫科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偕同被告蕭珮如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期限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撥款後分三十六期，約定應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平均攤還本息。倘不依約履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據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借據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㈡詎被告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三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影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新北市政府函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及被告蕭珮如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蕭珮如之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放款借據第二十三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影

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新北市政府函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及被告蕭珮如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查：㈠原告聲明就利息計算，第一段年息百分之一計算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段年息百分之二即應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算；㈡原告聲明就違約金計算，第一段年息百分之一計算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段違約金即應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算，且根據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此部分違約金應僅計算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㈢基上，原告多請求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當日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並多請求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兩日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三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